

A 类
公开

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株工信字〔2022〕3 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13 号建议的 答 复

肖亚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延缓关停部分城市规划区内属于国家鼓励类烧结制砖厂”的建议收悉，经市工信局研究讨论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“城市规划区禁止新建烧制建筑用砖厂；已经建成的，设区的市、自治州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关停，并予以处理。”并且此项工作于 2018 年已纳入湖南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整改清单中，根据当年省经信委等 7 部门联合发文《关于烧结砖（瓦）行业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函》中 2022 年 6 月 1 日的时间节点，此项工作仍未销号。

根据 2021 年省人大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延缓关停城市规划

区属于国家鼓励类烧制砖厂的建议》，省工信厅对于“不低于6000万块/年（含）协同处置废弃物新型烧结砖瓦厂的退出方案，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上述精神，结合当地实际决定”。针对此提案回复内容，我局向省厅提出了《关于明确城市规划区砖瓦企业退出政策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，《省工信厅关于城市规划区砖瓦企业退出政策有关问题的复函》中明确：“有关城市规划区内“不低于6000万块/年（含）”协同处置废弃物新型烧结砖瓦厂”退出的具体方案，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决定，但应按照《关于烧结砖（瓦）行业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函》（湘经信原材料函〔2018〕344号）要求，在2022年6月1日前分时限关停。

根据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关于烧结砖（瓦）行业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函》中规定的内容，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，按照资规部门明确的城市规划范围，执行落实相关要求。

感谢您对我市工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承办负责人：宋长征

承 办 人：梁惠娴

承办人电话：15807331930

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6月27日